

浙江信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信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佳磊律师、顾笛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在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 L13-2 二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规范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全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陈述的相关内容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件相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且本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1月25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九龙山度假区游艇湾L13-2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2月25日15:00—2024年2月27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19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19日。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928,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48%。

（1）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573,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29%；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355,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9%。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420,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3.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持股凭证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网络投票系统完成验证。

（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瑶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的股东通过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等网络平台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网络投票结果由相应网络投票平台在投票结束后予以统计。

2.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议聘用中同(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0,239,743	99.8154	333,400	0.1846	0	0.0000

B 股	93,355,1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73,594,918	99.8783	333,400	0.1217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313%；反对 3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6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关于提议聘用中同（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签字、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信专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信专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办律师（签字）

戴佳磊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顾笛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2月27日